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境外核數師並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相關酬金。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二二年度酬金。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獨立或共同)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唯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制定的期間，由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控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附釋：

1. (1) 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即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其他事項

- (1) 預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 8428 5274
傳真:(8627) 8428 5057

* 僅供識別